

(13)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,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的填写内容符合财库〔2020〕46号文件的相关要求。(格式见附件6)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榆林市市政工程建设中心 的 榆林市市政工程建设中心榆林市新建北路(人民路至广榆路段)路西拆除构筑物地块使用整体性研究及设计方案服务 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榆林市市政工程建设中心榆林市新建北路(人民路至广榆路段)路西拆除构筑物地块使用整体性研究及设计方案服务采购(项目名称)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接企业为山东意匠建筑设计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83人,营业收入为1361万元,资产总额为1218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山东意匠建筑设计有限公司

日期:2025年1月3日